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490
S/20068

27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3、42、72、
130和137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7月2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目前正在印度尼西亚茂物举行的名为“鸡尾酒会”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在东南亚建立和平、友好和合作的七点建议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3、42、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 A/43/150。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在东南亚建立和平、友好
和合作的七点建议

1. 建立东南亚为和平、自由、中立、友好、合作和无核武器区，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
2. 彼此尊重对方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体制；彼此不侵略对方和干预对方内政；在双边关系上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彼此尊重东海地区各国的领水、特别经济区和海床；建立持久的友好、平等和合作关系；不直接或间接颠覆对方。
3. 不参加或与区域内外各国建立互相对抗的军事联盟；不利用任何国家的领土或给人利用本国领土对付他国。
4. 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平等、友好和尊重区域各国的正当利益和安全等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一切分歧和冲突；不在解决区域冲突时谋求本国利益而损及他国。
5. 在互利、促进各国繁荣和区域发展的基础上，在经济、科技、文化、新闻、体育和运动领域促进多种形式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在互相尊重、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合作开发海上和海底资源，并按照国际法确保内陆国家的利益。湄公河流域各国应互相合作开发其资源，以促进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6. 为了保证有效执行上述原则，本区域各国应每年召开外长会议。遇有紧急情况，应召开外长非常会议。在必要时，本区域各国可要求召开首脑会议。
7. 本区域各国应准备同区域外各国及同国际组织合作，并在不附带政治条件下接受他们的援助。无论如何，区域内和区域外各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不应损害任何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区外各国应尊重区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制度，不干涉后者内政，不对它们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不制造区内各国间的对抗、不利用它们的领土来反对其他国家。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区内各国间的一切分歧和争端，并在平等和相互利益基础上建立区内各国的多样化关系。